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030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9年3月1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9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续强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16银亿05”公司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16银亿05”公司债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1)。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16银亿07”公司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16银亿07”公司债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2)。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3)。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03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16银亿05”公司债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98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人民币18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12日公开发行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4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4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债券代码为“112412”,债券简称:“16银亿05”,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时票面利率为7.05%。

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的“16银亿05”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16银亿05”提供增信措施并提请债券持有人取消加速到期的议案》,公司及关联方拟为“16银亿05”提供增信措施,具体增信措施如下:

一是股权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房产”)持有的沈阳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银亿房产”)11.11%的股权、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亿房产”)1.85%的股权和舟山银亿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亿新城房产”)1.85%的股权,以及宁波银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置业”)持有的象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山银亿房产”)22.22%的股权;二是债权质押担保,宁波银亿房产享有的对沈阳银亿房产1,837.59万元债权、对舟山银亿房产10,896.10万元债权、对舟山银亿新城房产3,911.11万元债权和对象山银亿房产13,954.22万元债权。担保金额合计为40,000万元,担保期限至“16银亿05”清偿完毕为止。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涉及的担保金额在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中新增人民币168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其中本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25亿元),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5.889亿元,本次担保后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889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4.67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08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10207508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注册资本:402798.9882万人民币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573号八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兴办实业,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497,748.94	2,055,870.88
负债总额	577,910.93	405,340.01
或有事项	565,106.00	497,392.00
净资产	1,919,838.01	1,650,530.87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319,385.70	14,314.64
净利润	319,385.70	12,463.15

注:2011年反向收购,母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截至目前,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关联方宁波银亿房产、宁波银亿置业等拟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相应的《股权质押担保协议》和《债权质押担保协议》,其中:股权质押担保物为:宁波银亿房产持有的沈阳银亿房产11.11%的股权、舟山银亿房产1.85%的股权和舟山银亿新城房产1.85%的股权,以及宁波银亿置业持有的象山银亿房产22.22%的股权;债权质押担保物为:宁波银亿房产享有的对沈阳银亿房产1,837.59万元债权、对舟山银亿房产10,896.10万元债权、对舟山银亿新城房产3,911.11万元债权和对象山银亿房产13,954.22万元债权。上述质押股权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上述协议涉及的主要担保范围均为:公司与招商证券签订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项下:(1)应向所有债券持有人履行的所有义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所有债券持有人支付的本金、利息等;(2)债务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责任而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3)所有因债务人的义务、责任产生的应向所有债券持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所有其它应付费用;及/或质押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因质押人义务、责任产生的应向质押权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其它应付费用;(4)质押权人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5)质押权人、债券持有人因准备、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协议或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担保金额合计为40,000万元,担保期限至“16银亿07”清偿完毕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提供质押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担保协议,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需求等调整提供质押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在质押担保额度及公司资产范围内调整抵押物、担保物、担保方式等。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宁波银亿置业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风险可控,系保证公司债券兑付,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

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79,855.39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1,852,610.08万元的42.0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735,595.3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44,260.00万元。同时,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的营业执照;

3、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2018年1-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032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16银亿07”公司债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98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人民币18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22日公开发行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为4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4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债券代码“112433”,债券简称“16银亿07”,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时票面利率为6.80%。

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的“16银亿07”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16银亿07”提供增信措施并提请债券持有人取消加速到期的议案》,公司及关联方拟为“16银亿07”提供增信措施,具体增信措施如下:

一是股权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房产”)持有的沈阳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银亿房产”)11.11%的股权、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亿房产”)1.85%的股权和舟山银亿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亿新城房产”)1.85%的股权,以及宁波银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置业”)持有的象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山银亿房产”)22.22%的股权;二是债权质押担保,宁波银亿房产享有的对沈阳银亿房产1,837.59万元债权、对舟山银亿房产10,896.10万元债权、对舟山银亿新城房产3,911.11万元债权和对象山银亿房产13,954.22万元债权。担保金额合计为40,000万元,担保期限至“16银亿07”清偿完毕为止。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涉及的担保金额在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中新增人民币168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其中本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25亿元),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5.889亿元,本次担保后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889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4.67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08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10207508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注册资本:402798.9882万人民币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573号八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兴办实业,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497,748.94	2,055,870.88
负债总额	577,910.93	405,340.01
或有事项	565,106.00	497,392.00
净资产	1,919,838.01	1,650,530.87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319,385.70	14,314.64
净利润	319,385.70	12,463.15

注:2011年反向收购,母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截至目前,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关联方宁波银亿房产、宁波银亿置业等拟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相应的《股权质押担保协议》和《债权质押担保协议》,其中:股权质押担保物为:宁波银亿房产持有的沈阳银亿房产11.11%的股权、舟山银亿房产1.85%的股权和舟山银亿新城房产1.85%的股权,以及宁波银亿置业持有的象山银亿房产22.22%的股权;债权质押担保物为:宁波银亿房产享有的对沈阳银亿房产1,837.59万元债权、对舟山银亿房产10,896.10万元债权、对舟山银亿新城房产3,911.11万元债权和对象山银亿房产13,954.22万元债权。上述质押股权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上述协议涉及的主要担保范围均为:公司与招商证券签订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项下:(1)应向所有债券持有人履行的所有义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所有债券持有人支付的本金、利息等;(2)债务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责任而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3)所有因债务人的义务、责任产生的应向所有债券持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所有其它应付费用;及/或质押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因质押人义务、责任产生的应向质押权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其它应付费用;(4)质押权人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5)质押权人、债券持有人因准备、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协议或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担保金额合计为40,000万元,担保期限至“16银亿07”清偿完毕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提供质押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担保协议,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需求等调整提供质押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在质押担保额度及公司资产范围内调整抵押物、担保物、担保方式等。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宁波银亿置业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风险可控,系保证公司债券兑付,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

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79,855.39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1,852,610.08万元的42.0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735,595.3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44,260.00万元。同时,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的营业执照;

3、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2018年1-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033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宁波银亿置业等拟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相应的《股权质押担保协议》和《债权质押担保协议》,其中:股权质押担保物为:宁波银亿房产持有的沈阳银亿房产11.11%的股权、舟山银亿房产1.85%的股权和舟山银亿新城房产1.85%的股权,以及宁波银亿置业持有的象山银亿房产22.22%的股权;债权质押担保物为:宁波银亿房产享有的对沈阳银亿房产1,837.59万元债权、对舟山银亿房产10,896.10万元债权、对舟山银亿新城房产3,911.11万元债权和对象山银亿房产13,954.22万元债权。上述质押股权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上述协议涉及的主要担保范围均为:公司与招商证券签订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项下:(1)应向所有债券持有人履行的所有义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所有债券持有人支付的本金、利息等;(2)债务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责任而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3)所有因债务人的义务、责任产生的应向所有债券持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所有其它应付费用;及/或质押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因质押人义务、责任产生的应向质押权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其它应付费用;(4)质押权人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5)质押权人、债券持有人因准备、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协议或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担保金额合计为40,000万元,担保期限至“16银亿07”清偿完毕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提供质押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担保协议,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需求等调整提供质押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在质押担保额度及公司资产范围内调整抵押物、担保物、担保方式等。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宁波银亿置业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风险可控,系保证公司债券兑付,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

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79,855.39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1,852,610.08万元的42.0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735,595.3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44,260.00万元。同时,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宁波银亿房产的营业执照;

3、宁波银亿房产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2018年1-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19-004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证券代码:002949)于2019年3月1日、3月4日、3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

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房地产行业长期调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居住建筑产品设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1.89%、38.51%、38.90%和36.34%,占比较高。

长期以来,我国政府针对房地产行业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从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有效供给、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促进供应土地的及时开发利用等多个方面进行调控。

目前,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已经趋于稳定,但若未来调整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房地产开发企业调整长期经营部署,减少土地投资,推迟项目开发,延长付款周期,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推进、未来市场的开拓以及资金的及时回收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1、行业创新或技术革新带来的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建筑行业技术研发和创新发展较快,尤其是近年来装配式建筑、BIM技术、全过程工程咨询、绿色建筑、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应用和推广,促进了行业升级和创新,产生了新的市场需求和商业机遇,培育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另一方面,企业需要一定的经验积累、技术储备和资金投入,应对行业创新或技术革新引起的变革,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行业市场分化,改变原有竞争格局,公司若不能抓住产业升级机遇,有效应对并适应行业创新或技术革新,将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市场环境和竞争格局变化带来的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具有碎片化、区域性的特征,建筑设计企业尤其是民营设计企业资金实力和资本规模通常相对较小。但近年来,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以及对资本规模要求较高的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业务的推广应用,催生了一批大型、平台化的建筑设计企业,此外,部分具备全产业链整合能力的施工企业也开始向上游设计环节拓展。上述企业在资本实力、技术水平、项目储备等方面具备较强实力,建筑设计行业的竞争环境和竞争格局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竞争格局的变化,将面临业务订单减少或业务收费降低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拓展风险

1、跨地域市场拓展风险

目前,公司在长沙、广州、上海等地设立了区域公司并拓展业务,区域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软硬件的投入和团队的搭建,需要时间和项目积累提升品牌知名度;此外,设立区域公司,管理半径将延长,对公司跨地域的组织管理、项目管理、质量控制和人员管理等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若公司未能有效管理并支持区域公司的业务拓展,将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新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已初步完成全产业链布局,利用装配式建筑和BIM技术的积累,向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PC构件的生产和销售等新兴业务延伸,以期为设计业务挖掘新的价值载体,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核心竞争力。

上述新兴业务的管理和执行与公司设计业务存在区别,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该等新业务的客户群体、竞争格局和商业规则也有别于设计业务,未来的市场拓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新业务不能顺利推进,将对公司未来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务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总部设立在深圳并在长沙、广州、上海等地设立了区域公司,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可能需要成立更多区域公司。此外,公司将开展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和PC构件的生产及销售等新兴业务,这些业务的发展对公司市场开拓、项目管理、风险管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建立满足业务发展的运营体系,将带来管理风险,不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03月06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029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执行裁定书》,案件终结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42,687,500元租金(未含违约金、名义货价、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

●诉讼进展: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德润”)通知,深圳德润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市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8)皖01执957号之一),案件终结。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深圳德润因与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凯迪,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同纠纷事项,向合肥市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桐城凯迪立即向深圳德润支付租金人民币42,687,500元,违约金(按合同约定计算),名义货价1,000 元;2、桐城凯迪承担深圳德润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费及诉讼保全担保费;3、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李林芝等承担连带责任清偿上述全部债务;4、本案诉讼、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2018年7月,深圳德润收到合肥市中院一审判决通知书,深圳德润在一审判决中胜诉。合肥市中院判令:1、判决被告桐城凯迪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深圳德润支付租金34,925,125 元(已抵扣桐城凯迪支付的保证金7,762,375元),名义货价款人民币1,000 元,并承担自2018年4月17日起以34,925,125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至该租金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2、判决凯迪生态、李林芝对被告桐城凯迪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6,421元,由深圳德润负担121元,由桐城凯迪、凯迪生态、李林芝负担256,300元。保全费 5,000元由被告桐城凯迪、凯迪生态、李林芝负担。

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0)和2018年7月31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63)。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合肥市中院在执行深圳德润与桐城凯迪、凯迪生态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委托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依法评估拍卖了被执行人凯迪生态持有的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的股权,上述股权流拍后,深圳德润申请以对应股权数抵偿桐城凯迪及凯迪生态所欠债务。合肥市中院分别于2018年11月1日扣划桐城凯迪银行存款439,400元、2018年11月8日扣划凯迪生态银行存款621,770元。经核算,至2019年2月14日桐城凯迪、凯迪生态等仍应向深圳德润支付租金及其违约金、名义货价款、迟延履行期间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款项合计40,705,467.21元。

近日,深圳德润收到合肥市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8)皖01执957号之一),裁定如下:

1、将被执行人凯迪生态持有的汉口银行8,926,637股股权及其投资权益作价40,705,467.21元(其中每股4.56元),交付申请执行人深圳德润,用以抵偿被执行人桐城凯迪、凯迪生态、李林芝所欠其债务。前述股权的财产权及相应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接受人深圳德润时起转移;

2、申请执行人深圳德润可持本裁定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收到《执行裁定书》后,按照每股4.56元(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评估价)计算,汉口银行的8,926,637股股权及其投资权益归深圳德润所有,再加上深圳德润已收到的桐城凯迪履约保证金7,762,375元、名义货价款1,000元和已扣划的被执行人银行存款1,061,170元(扣除法院执行费后实际收到956,627元),本案件深圳德润应收桐城凯迪及凯迪生态款项已全部收回。深圳德润将冲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对深圳德润的利润和业务经营有积极影响。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9-010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股东收益,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2)。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及附件,委托民生银行对公司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代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收益(%)	投资范围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	13,000	2019年3月5日至2019年6月3日	4.05%	与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合计				13,00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受托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在每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23,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9-026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2月15日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5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9年3月5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69号兆丰世贸大厦28层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2019年3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9年3月4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9人,代表股份4,120,855,0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0753%,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股东和股东代理178人,代表股份695,036,2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353%。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3,515,515,1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951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6人,代表股份605,339,9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24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徐鹏飞律师与何为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

1.01回购股份的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9,682,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5%;反对99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弃权17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3,863,7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3%;反对99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35%;弃权17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2%。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1.02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0,49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362,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4,672,8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7%;反对362,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1%;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1.0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总表决情